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萧环建[2024]54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酷必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萧政工出（2023）68号酷必智能穿戴系统科技项目（一期）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酷必科技有限公司萧政工出（2023）68号酷必智能穿戴系统科技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悉。该项目位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红山农场，属新建，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61680平方米，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套可穿戴设备的能力，主要设备为点胶机8台、焊接机3台、激光打标机1台等，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13、14页表2-6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同意实施。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、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，文明施工，确保粉尘、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达标排放；生活污水需达标纳管排放；施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标。</li><li>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，其中氨氮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。</li></ol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萧环建[2024]54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酷必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萧政工出(2023)68号酷必智能穿戴系统科技项目(一期)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3、项目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6297-1996)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;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</p> <p>4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</p> <p>5、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,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,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,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</p> <p>6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。</p> <p>7、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。</p> <p>本项目实施过程中,请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、红山农场加强监督管理。</p>	
抄送	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、红山农场

2024年4月22日

第2页 共2页

